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公务员医疗补助（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菡芳

联系电话：0753-2195563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108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梅州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及补助比例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4〕389号）文件精神，我区对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对象职工医保额度内自付部分超过起付线的部分进行医疗补助，增强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等干部职工抵御疾病风险能力，提高健康水平，切实减轻干部职工医疗费用负担。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年，我局公务员医疗补助（梅江区）区级财政拨款共计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共4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9.88万元。

（三）绩效目标

及时对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对象职工医保额度内自付部分超过起付线的部分进行医疗补助，及时拨付2022年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障补助对象二次医疗补贴到位，增强增强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等干部职工抵御疾病风险能力，提高健康水平，切实减轻干部职工医疗费用负担。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

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号）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局领导立即部署，由分管领导统筹，财务人员具体负责，项目相关部室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对该项目的整体支出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3年我局公务员医疗补助（梅江区）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91.99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3年，我局公务员医疗补助（梅江区）专项资金区级财政拨款40万元，当年支出数4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当年支出数61.43万元，由本年区级财政拨款支付40万元，其余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付，当年资金支付率100%，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支出规范性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我局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报账费用的审核，严格按照会计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专项资金项目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防止发生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确保项

目资金安全有效。

2、监督管理

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二）产出情况

1、质量指标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梅州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及补助比例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4〕389号），公务员医疗补助的起付线为800元，住院费用在职工医保和补充医保支付范围内年累计自付费用（含起付金）超过起付线800元以上的部分，由医疗补助经费补助80%。

2、时效指标

2023年，我局公务员医疗补助（梅江区）专项资金共收到区级财政拨款40万元，财政资金及时到位，2023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梅江区）预算计划安排100万元，实际下达4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仅40%。2023年，我区对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对象医疗费进行补助，补助人数共270人次，补助费用共61.43万元，有效保障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正常运转。

（三）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我局根据国发办〔2000〕37号、粤府办〔2000〕108号、梅市府办函〔2014〕389号文件精神，对符合区公务员医疗

补助政策的对象进行补助，补助人数共 270 人，补助金额共 61.43 万元，减轻了公务员医疗费用的负担，为公务员家庭减轻经济压力，提升了我区医疗保障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局坚持以人为本，全心服务参保群众，尽量提高参保对象的满意度，2023 年度，我局群众满意度分数为 96.85 分。

五、主要绩效

2023 年，我局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资金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总体而言，我局全年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年初计划，基本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